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

2024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校研发〔2017〕381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术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分类进行。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

**第二条** 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我校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3.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4.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5.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对于符合学校延迟退休条件的其他教师，经人事处审核确认后，按延退年龄进行计算。

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按照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不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学院在年审时需指定第二导师，作为导师组主要成员，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2021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经费）,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

4.2021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和学院高质量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或A类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或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1篇；或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4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批国家注册的新兽药（III类及以上）、国家审定的新品种或新技术1项及以上（前3名完成人）；或成功转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兽药、新品种、新技术1项及以上，且转让经费在30万元以上。

**第四条** 招收兽医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初次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2021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到位应用型科研课题经费不少于30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

4.2021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和学院高质量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或发表中科院大类二区TOP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或获批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推广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4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批国家注册的新兽药（III类及以上）、国家审定的新品种或新技术1项及以上（前3名完成人）；或成功转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兽药、新品种、新技术1项及以上，且转让经费在20万元以上。

5.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第五条**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主持科研课题，2021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20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

3. 2021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和学院高质量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A类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或中科院大类二区TOP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或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第六条** 招收兽医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3.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2021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经费）。

4.2021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和学院高质量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中科院大类二区TOP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或获批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第七条** 引进人才，经学校建议聘为导师的，来校工作3年内不受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限制。

**第八条** 外聘导师基本条件：

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人员作为第一导师招收指导我校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聘请校外导师指导博士生者，原则上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并由本人申请参加我校导师资格审核；审核条件、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且每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外聘导师必须配备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校内第二导师，由校内第二导师负责落实外聘导师所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并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外聘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履行我校导师岗位职责。

**第九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不超过2个类别或领域）下提出博士或硕士招生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

**第十条** 发表论文须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均为我院教职工的只能由一人用于审核。发表本学科重要研究论文（G1期刊），可认定任意署名单位排名的共同通讯作者，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一署名单位、排名前三的共同第一作者。

**第十一条** 每年上半年进行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按照个人申报、学院依据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请资格。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培养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获得参会成员2/3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连续三年研究生导师评价排名后5%，核减招生指标。

**第十三条** 近三年，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累计2篇盲审结果均为三分之二及以上不通过的导师，暂停招收各类研究生1年；近三年，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累计2篇盲审结果均为三分之二及以上不通过的导师，暂停招收相应类型的硕士生1年；近三年，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累计2名及以上，暂停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1年。

**第十四条** 所指导研究生连续三年初次就业率低于50%的，核减招生指标；按照学校规定没有完成导师培训，核减招生指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动物医学院负责解释。